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65143-2026

照明产品频闪性能
产品认证规则

Performance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the Flicker and Stroboscopic Effect of Lighting Products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发布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版本 1.0）。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照明设备频闪性能的认证，具体包括以下标准适用的照明设备：

——GB/T 16844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灯的安全要求

——GB/T 24906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安全要求

——GB/T 43627 双端 LED 灯（替换直管形荧光灯用）安全规范

——GB/T 7000.201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7000.202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T 7000.204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4 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GB/T 7000.212 灯具 第 2-12 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2．认证依据标准

GB/T 42064-2022《普通照明用设备 闪烁特性 光闪烁计测试法》（IEC TR 61547-1:2020，IDT）

GB/Z 45064-2024《普通照明用设备 频闪效应 客观试验方法》（IEC TR 63158:2018, MOD）

GB/T 9473-2022《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IEC TR 61547-1:2020 普通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第 1 部分：客观光闪烁计和电压波动抗扰度的试验方法（Equipment for general lighting purposes - EMC immunity requirements - Part 1: objective light flickermeter and voltage fluctuation immunity test method）

IEC TR 63158:2018 普通照明用设备-照明设备频闪效应的客观试验方法（Equipment for general lighting purposes – Objective test method for stroboscopic effects of lighting equipment）

3．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认证的申请

b．型式试验

c．初始工厂检查

d．复核与认证决定

e．获证后的监督

f．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初始工厂检查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完成包含了频闪性能指标的性能、节能认证的工厂检查，并获得有效认证证书后，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

4．认证申请与受理

CCC 目录内的产品必须获得 CCC 证书；CCC 目录外的产品必须获得 CQC 颁发的电气性能认证证书。

4.1 认证单元划分

4.1.1 单元划分以产品类别、频闪性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为判定原则，依据产品类别、调光方式、调颜色方式、控制装置电路原理等进行单元划分。

4.1.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1）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双端 LED 灯（替换管形荧光灯用）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a. 适用产品安全标准相同；
b. 调光方式相同；
c. 调颜色方式相同；
d. 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相同。

（2）灯具

a. 光源种类相同；
b. 适用相同的产品安全标准；
c. 调光方式相同；
d. 调颜色方式相同；
e. 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相同；
f. LED 模块的类型相同。

4.1.3 存在以下实质性差异之一时，应当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1）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双端 LED 灯（替换管形荧光灯用）

a. 适用产品安全标准不同（GB/T 16844、GB/T 24906、GB/T 43627 等，应分设单元）；
b. 调光方式不同（不可调光、集成可调光、外部可调光，控制端口调光、非控制端口调光，调光范围不同，均应分设同单元）；
c. 可调颜色方式不同（可调颜色和不可调颜色，应分设单元）；
d. 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有差异（恒流模式、恒压模式，应分设单元）

（2）灯具

a. 光源种类不同（LED 光源、荧光灯、高压钠灯、白炽灯，应分设单元）；
b. 适用产品安全标准不同（GB/T 7000.201、GB/T 7000.202、GB/T 7000.204、GB 7000.4、GB/T 7000.212，应分设单元）；
c. 调光方式有不同（不可调光、集成可调光、外部可调光，控制端口调光、非控制端口调光，调光范围不同，均应分设单元）；
d. 可调颜色方式不同（可调颜色和不可调颜色，应分设单元）；
e. 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有差异（恒流模式、恒压模式等，应分设单元）；
f. LED 模块的类型不同（集成式、半集成式、非集成式应分设单元，应分设单元，仅针对光源为 LED 模块的灯具）

4.1.4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即使产品结构完全相同，也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a. 正式申请书（申请受理后可直接在网上打印）
b. 样品照片和产品描述（见附件 1）
c. 工厂检查调查表（需初始工厂检查时）

4.2.2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生产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本次申请的产品型号获得的 CCC 认证证书（对于 CCC 目录内产品）或电气性能证书（如有）；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组织授权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于申请信息完整且正确的，并且提交了 4.2.2 中所需文件的申请，CQC 予以受理。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5.1.1 送样要求

产品检测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而成。

按认证单元送样，每个认证单元中的每个型号送 1 只样品，除非不同型号之间的频闪性能特性相同（如仅色温不同，外壳形状或颜色不同等），可在具有相同频闪性能特性的型号中选择 1 个型号的样品进行测试。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依据标准

5.2.1.1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2064-2022《普通照明用设备 闪烁特性 光闪烁计测试法》（IEC TR 61547-1:2020，IDT）

GB/Z 45064-2024《普通照明用设备 频闪效应 客观试验方法》（IEC TR 63158:2018, MOD）

GB/T 9473-2022《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IEC TR 61547-1:2020 Equipment for general lighting purposes - EMC immunity requirements - Part 1: objective light flickermeter and voltage fluctuation immunity test method

IEC TR 63158:2018 Equipment for general lighting purposes – Objective test method for stroboscopic effects of lighting equipment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根据企业声称的频闪特性可从上述标准中选择适用的标准。

5.2.1.2 试验依据标准

GB/T 42064-2022《普通照明用设备 闪烁特性 光闪烁计测试法》（IEC TR 61547-1:2020，IDT）

GB/T 9473-2022《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IEC TR 61547-1:2020 Equipment for general lighting purposes - EMC immunity requirements - Part 1: objective light flickermeter and voltage fluctuation immunity test method

IEC TR 63158:2018 Equipment for general lighting purposes – Objective test method for stroboscopic effects of lighting equipment

5.2.2 试验项目、指标要求、方法及判定准则

详见表 1。申请认证的产品，可根据应用要求选择表 1 中条款 1 或条款 2 作为认证的指标要求。

表 1 试验项目、指标要求、试验方法及判定准则

条款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Ac,Re）
1	波动深度		应符合 GB/T 9473-2022§5.5.2 的要求。	GB/T 9473-2022§6.6.1	1	（0,1）
2	短期闪烁值	P_{st}^{LM}	依据 GB/T 42064-2022 或 IEC TR 61547-1:2020，≤1 且不应超过制造商声称的值	GB/T 42064-2022 或 IEC TR 61547-1:2020	1	（0,1）
		P_{st}^{LM}（I）	依据 GB/T 42064-2022 或 IEC TR 61547-1:2020，≤1 且不应超过制造商声称的值	GB/T 42064-2022 或 IEC TR 61547-1:2020	1	（0,1）
		P_{st}^{LM}（C）	依据 GB/T 42064-2022 或 IEC TR 61547-1:2020，≤1 且不应超过制造商声称的值	GB/T 42064-2022 或 IEC TR 61547-1:2020	1	（0,1）
	频闪效应可见度 SVM		依据 GB/Z 45064-2024 或 IEC TR 63158:2018，应符合 GB/T 9473-2022§5.5.3 的要求	IEC TR 63158:2018	1	（0,1）

注 1：可调色温产品在制造商声称符合的色温进行测试，如未声称，则在最高色温、最低色温进行测试；

注 2：在短期闪烁值试验项目中，对于不可调光产品，可测试 P_{st}^{LM} 和/或 P_{st}^{LM}（I）；对于集成可调光产品，可测试 P_{st}^{LM} 和/或 P_{st}^{LM}（I）；对于外部可调光产品，可测试 P_{st}^{LM} 和/或 P_{st}^{LM}（I）及 P_{st}^{LM}（C）。

注 3：对于集成可调光产品，在制造商声称符合的调光状态下进行测试，但至少应包含 100%光输出、50%光输出（或者最接近 50%光输出）两个状态；如未声称符合的调光状态，对于分段调光的产品，在 100%光输出、50%光输出（或者最接近 50%光输出）及最低光输出三个状态测试，对于无级调光的产品，则在 100%光输出、50%光输出及 20%光输出三个状态测试。

注 4：对于外部可调光产品，在未连接外部调光 100%光输出状态下测试 波动深度、P_{st}^{LM} 和/或 P_{st}^{LM}（I），接外部调光 100%光输出及 50%光输出状态下分别测试波动深度、P_{st}^{LM}（C）。

注 5：对于可调颜色产品，在制造商声称符合的颜色状态下进行测试；如未声称符合的颜色状态，在出厂时设置的默认状态下进行测试。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申请认证的产品如已获得 CQC 颁发的性能、节能认证证书，实验室可根据性能、节能认证试验报告及本次送样样品确认产品一致性，如检测结果满足表 1 的要求且产品没有变更，可免于相应项目检测。

5.2.3 型式试验时限

试验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合格检测样品及全部费用之日起计算（不包含测试中的整改时间）。

5.2.4 判定

当每个单元的全部样品的试验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5.2.5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为认证委托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5. 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附件 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 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不同的加工场所。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2 进行检查，其中条款 3.2 和条款 5 中的相关控制要求按照制造商的设计或质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表 2 闪烁和频闪效应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注 1]	操作方法	确认检验
照明产品	1	GB/T 9473-2022	波动深度	GB/T 9473-2022§6.6.1	√
	2	GB/T 42064-2022 及 IEC TR 61547-1：2020	短期闪烁值 P_{st}^{LM}、P_{st}^{LM}（I）、P_{st}^{LM}（C）	GB/T 42064-2022 或 IEC TR 61547-1:2020	√
		GB_Z 45064-2024 或 IEC TR 63158:2018	频闪效应可见度	IEC TR 63158:2018	√
注 1：试验项目在第 1 条和第 2 条至少选择一条，且与型式试验的项目和要求保持一致； 注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其他有测试能力的机构进行检验。获证后的监督抽样检测可以作为确认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3。

表 3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1/0.5	2/1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作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收年度监督。原则上，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与对应产品的 CCC 或性能、节能认证监督检查可合并实施。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见表 3，如果产品已获得 CQC 颁发的 CCC 证书或电气性能认证证书（类别号为 1001、010014、010015、010016、010025、010030），监督检查人•日数为：100 人以下为 0.25 个人•日，100 人及以上为 0.5 个人•日。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8.2.1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检查时，查询所有获证型号对应的 CCC 证书或电气性能证书状态的有效性。如查询到获证型号对应的 CCC 证书或电气性能证书为非有效状态，暂停该证书。

CQC 根据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如产品已获得 CQC 颁发的 CCC 证书或电气性能证书（类别号为 1001、010014、010015、010016、010025、010030），可采信相应的监督检查结果。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2.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证后监督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6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9.1 复审的要求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无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则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进行工厂检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9.2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10.1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实施规则；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0.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10.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0.4 认证证书的扩大

10.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按照“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认证委托人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10.5 认证要求更改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0.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一致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产 品 描 述

认证委托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申请编号：

一、样品情况

1. 主要技术参数：

光源

型号	
规格	功率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功率因数	
外形尺寸	
光源	单颗额定功率以及颗粒数
灯的控制装置	控制电流、控制电压或其它

灯具（光源为灯）

型号	
规格	功率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功率因数	
光源型号规格	对于 LED 灯：单颗额定功率以及颗粒数
灯的控制装置	控制电流、控制电压或其它，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或电流

灯具（光源为可替换光源（除灯以外））

型号	
规格	功率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功率因数	
光源型号规格	对于 LED 灯具：单颗额定功率以及颗粒数
灯的控制装置	控制电流、控制电压或其它，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或电流

灯具（光源为不可替换光源）

型号	
规格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功率因数	
光源型号规格	对于 LED 灯具：单颗额定功率以及颗粒数
灯的控制装置	控制电流、控制电压或其它，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或电流

2. 其他

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可另附页）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

灯

零部件/元器件名称		参数/材料	制造商	生产厂
LED 模块或 LED 封装（适用于 LED 灯）				
保护熔断装置				
电解电容（滤波）				
整流二极管/整流桥				
脉冲变压器				
功率半导体器件				
隔离变压器				
IC 芯片				
EMC 抑制电容				
EMC 抑制电感				
功率电感				
线路板				
调光控制模块	独立式	调光频率、负载功率、工作电压、待机功耗		
	集成式	DCDC、待机功耗		

灯具

零部件/元器件名称			参数/材料	制造商	生产厂
控制装置	未获证	保护熔断装置			
		电解电容（滤波）			
		整流二极管/整流桥			
		脉冲变压器			
		功率半导体器件			
		隔离变压器			
		IC 芯片			
		EMC 抑制电容			
		EMC 抑制电感			
		线路板			
		功率电感			
	已获证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光源	灯	含输入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功率因数、光源型号规格（单颗额定功率以及颗粒数）		
	可替换光源	含输入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功率因数、光源型号规格（单颗额定功率以及颗粒数）		
	不可替换光源	含输入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功率因数、光源型号规格（单颗额定功率以及颗粒数）		
调光控制模块	独立式	调光频率、负载功率、工作电压、待机功耗		
	集成式	DCDC、待机功耗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